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海南澄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亚市鹿回头滨河公园周边交通岛绿化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NCM-SYC2022018

2022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A. 说明和释义	7
B. 磋商文件	7
C. 响应文件	8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E. 磋商程序	10
F. 授予合同	11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2
H. 纪律和监督	1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5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18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报价文件格式	36
1、报价函格式	36
2、报价一览表格式	37
3、分项报价明细表	38
4、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0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二、商务响应文件	42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2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4
3、项目管理机构	46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8
5、资格证明文件	49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7、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63
三、技术响应文件	64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65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三亚市鹿回头滨河公园周边交通岛绿化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CM-SYC202201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三亚市鹿回头滨河公园周边交通岛绿化改造工程

最高限价：2104417.01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截图，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2.5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6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大型企业（且非残疾人福利企业、非监狱企业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备中级（园林绿化相

关专业) 或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5日00时00分至2022年12月2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_3（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_3（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U盘或光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5、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p-gp-hainan.gov.cn/zhuzhan/>

6、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7、因系统格式限制，无法显示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104417.01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152号

联系方式：0898-886663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澄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海航学苑B1商铺

联系方式：183089903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工

电话：1830899036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鹿回头滨河公园周边交通岛绿化改造工程
2.2	项目编号	HNCM-SYC2022018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董工 电话：0898-88666326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澄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工 电话：18308990368
2.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2104417.01元； 注： 1、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3、为防止恶意竞标导致采购人权益无法保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限（工期）	30日历天（注：缺陷责任期1年，养护期3个月。）
2.9	质量要求	合格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须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均须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均须原件。）以供核验，未携带者将不能出席开标会议。
3.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的费用	含材料、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
17.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9.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三亚区域中随机抽取。

19.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其他	<p>1、专家评审劳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解释顺序：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5、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属于招标文件一部分，具有同招标文件同样的法律效力。</p>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联合体投标（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大型企业且非残疾人企业、非监狱企业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7、本项目计算价格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后计算得分。</p>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

	节能、环保(本项目不适用)	<p>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五部分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采购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采购合同;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可参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并考虑市场的综合因素及自身的优势和能力, 采取竞争性报价。

12.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的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除了项目特殊要求,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2.4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为第一轮报价; 谈判结束时的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12.5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6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天**, 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 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 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 其磋商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份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 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 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 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实施的, 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特别说明: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

15.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5.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电子版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5.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5.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6 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6.2 采购人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6.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8 磋商文件的送达

1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3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人主持，邀请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磋商方式和内容

20.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

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0.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磋商内容的保密

21.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2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2.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3 确认成交结果

23.1 磋商小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4.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4.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4.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

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应及时向财政部门举报，并按法律程序处理。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成交供应商自行前往采购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7.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7.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7.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7.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8 验收

2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8.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9.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29.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书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0.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0.4 不符合本章第32.1和32.2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0.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采购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0.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52条的规定提出询问。

31 投诉

31.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1.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

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三亚市鹿回头滨河公园周边交通岛绿化改造工程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根据2021年6月9日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177期）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拟实施三亚市鹿回头滨河公园周边交通岛绿化改造工程。

二、工程概况及内容

- 1、采购人名称：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采购人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152号
- 3、采购人性质：政府机关
- 4、采购人信用代码：11460200774297282P
- 5、项目名称：三亚市鹿回头滨河公园周边交通岛绿化改造工程
- 6、项目地址：三亚市鹿回头滨河公园周边交通岛
- 7、项目立项批复文号：三发改投【2021】201号
- 8、项目规模及内容：该公园周边共计4个交通岛及1处边角绿地，绿化改造面积为1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种植、园建、土方、景观雕塑小品、景观灯、园林给水工程等。
- 9、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10、最高限价：2104417.01元
- 11、招标范围：三亚市鹿回头滨河公园周边交通岛的绿化种植、园建、土方、景观雕塑小品、景观灯、园林给水工程等。
- 12、工期要求：30日历天
- 1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技术要求

- 1、种植材料的选择：种植材料应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无病虫害，规格及形态应符合设计要求；
- 2、种植植物需规则式种植，应保持对称平衡，相邻植株规格应合理搭配，高

度、干径、树形近似；

3、灌木花卉等苗木需轻拿、轻提、轻放，不得弄伤土球、擦伤碰断树根、树枝、树皮；卸车后不能立即栽植的，采用草袋盖严树根或土球，也可搬运到阴凉处集中存放。

4、草皮铺完后不能存在凹凸或露土情况，与园路或井盖等交接处必须严密到位，不能存在砂浆或混凝土外露情况发生。

5、铺装：铺装必须按要求进行提前预排，与甲方共同确认无误后方可开始铺贴；

6、灯座基础、铺装场地与绿化交界处的混凝土基础、井盖收口等必须确保不暴露砂浆或混凝土且确保绿化能收边到位并能正常生长。

7、给水管材等进场材料必须要具备合格证且需送检的材料必须复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施工现场搅拌机、配电设备等位置，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9、现场材料堆放场地，要设置说明本公司材料的标牌，避免其他施工班组误拿误用；

10、具体要求及做法详见园林景观工程招标图纸，实际施工以施工图蓝图为准。

四、商务要求

1、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2、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中标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②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财评价的85%。③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结算审计，最终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留结算价的3%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一年，绿化养护期为三个月。

4、验收条件：中标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后，提请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验收请求后，及时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5、验收日期：收到中标人验收书面请求后15天内组织验收。

6、验收证书及移交：验收后中标人就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必要的整改完善，完成后双方进行最终工程移交，采购人向中标人颁发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单，并向中标人签署移交书。

7、知识产权：投标人应当保证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服务及相关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违约责任：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应当向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工程量依据三亚市鹿回头滨河公园周边交通岛绿化改造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计算；

2.本项目要求清单编制依据为：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

3.人工费单价按琼建规[2021]2号文计取；

4.税率按琼建定[2019]100号文计取；

5.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社保费等按相应标准计取；

6.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主办的《海南工程价信息》三亚地区2021年第10期信息价价格及市场价，缺失部分无信息价的结合材料销售市场的有关信息作相应的调差；

7.本项目工程量按设计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编制；其中草本花卉类种植费用（非洲凤仙、矮牵牛、万寿菊、孔雀草、蓝花鼠尾草）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

8.图纸与清单不相符的地方以清单为准，工程结算时请按实际发生计算；

9.本项目工程量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0.本工程图纸不详处暂按一般范围考虑，以清单为准；

11.本项目投标时报价应按工程量据实报价，同时应提供相应的报价详细清单。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已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所含材料、机械设备、人工、管理费用、税费及合理利润成本等全部费用。根据项目特征和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项目施工必须开展的工作或采取的措施，相应价款视为已经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当中，承包人在投标时对相关风险已经充分考虑。

2.2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发生下列情形时合同价款可做调整：

- (一)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
- (二)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调整信息的；
- (三) 经批准变更设计的；
- (四) 发包方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费用增加的；
- (五)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发生上述情形时，合同价款调整方式如下：

- (1) 以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清单项,采用清单项的单价;
- (2) 以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清单项,但有类似清单项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清单项的单价,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以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的单价,由承包人重新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
- (4) 设计变更增加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应参照《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规定》《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流程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后再予支付,金额最终以政府审批确认的金额为准,发包人对设计变更审批流程时间以及政府审批结果不做任何承诺。因政府审批程序迟缓导致设计变更部分工程款支付延迟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3. 合同结算价款以甲方或甲方委托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认金额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依据。

第五条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省颁发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标准。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须的施工图纸;

甲方完成红线范围内场地清场后,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

甲方不提供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且不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甲方协调完场红线范围内清场等事项；乙方投标前已查勘现场及周边市政道路、供水、供电等市政设备设施，已了解水上、水下作业难度，投标报价中充分预估施工成本费用及风险。

甲方协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向乙方提供水、电接驳点及施工通道开口。本项目因乙方施工过程中未缴纳水、电等相关费用而形成甲方的债务或影响其他工程建设时，甲方有权按供应单位出具的金额，直接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后缴纳。

甲方可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等数据参考，但需特别声明的是：甲方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甲方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乙方参考，甲方对乙方依据各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场地仅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场地，发包方不提供乙方办公场所、农民工用房及材料堆积仓储场所、机械设备停泊场所。乙方自行解决项目红线范围外的生产、生活用地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

工程详细界限不清之处，以甲方发出的正式文件为准。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清单报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甲方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

乙方在报送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杜绝本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将事故情况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公开处罚。

乙方作为专业施工单位，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负有对施工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的审慎审查义务；乙方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如乙方未尽调审慎审查义务，按明显错误的图纸或技术规范施工导致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乙方自行解决生产生活用地及现场办公用房，同时配备满足基本需要的办公设施及设备，相关费用已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建设期间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信号，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相关费用已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乙方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乙方应按要求对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结束后工程建筑垃圾及时清理，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未及时清理或虽进行了清理但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经甲方或监理人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可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内双倍扣除。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安排：按工程进度支付，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②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财评价的85%。③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结算审计，最终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认金额为准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留结算价的3%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一年，绿化养护期为三个月。

2.甲方准备支付每笔款项时，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在7个工作日前提供相应足额的合法税务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在乙方提供完毕上述完整材料后，甲方支付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对支付金额或发票有异议的，异议期间不计入支付期限内，自异议解除后，甲方支付期限重新计算。甲方支付每笔款项的期限为在乙方达到所有支付条件并提供完毕上述完整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

3.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乙方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等费用，也不视同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拖延工程进度或降低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验收

1. 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提供所有服务内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收到中标人验收书面请求后15天内组织验收。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解决的依据为双方认可的质量安全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第十条 项目管理人员服务

1.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完工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须退还已收到的所有款项、支付逾期违约金以外,还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内容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逾期完成本合同内容产生的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

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中止履行，或者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出现上述情况，乙方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恢复履行或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须退还已收到的所有款项以外，还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内容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逾期完成本合同内容产生的损失。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合同，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须退还已收到的所有款项以外，还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内容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逾期完成本合同内容产生的损失。

6.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7.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因法律法规或国家、省、市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出台，或者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视为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合同签订各方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履行合同解除的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退场并做好清场结算，及时结清合同款项等。任何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其他方均有权向其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未履行义务方追偿、追究其相应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海南省三亚市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初步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件1）和符合性审查表（见附件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3.3.1 小微企业

3.3.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1.2 投标人为中小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统字[2017]213号）。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3.2 监狱企业

3.3.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3.3.3 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现场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截图，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供应商为法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	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非盈利性单位可不提供）、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
4	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	社保	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2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纳税	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2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7	环保记录声明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8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9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天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服务期限（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 2：评标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5分)		
1	投标报价 (15分)	<p>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35分)		
2	业绩 (18分)	<p>投标人近三年 (自2019年11月起至今), 具备园林绿化项目业绩的, 每项得3分, 满分18分。</p> <p>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3	人员 (12分)	<p>1、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3分。</p> <p>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每配备一名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人员, 加3分, 满分9分。</p> <p>证明材料: 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及2022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等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不得重复且不得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p>
4	苗圃 (5分)	<p>投标人具有苗圃/花卉种植场的, 得5分, 没有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 提供相应苗圃/花卉场地自营证明材料或租赁证明材料。</p>
技术部分 (50分)		
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p>从方案的详细程度及可行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善、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情况得8-10分;</p> <p>2.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强, 基本满足项目情况得4-7分;</p> <p>3.方案内容完整但可行性一般, 不能满足项目情况得1-3分;</p> <p>4.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p>从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 对本项目适用性, 能否满足项目施工要求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善、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情况得8-10分;</p> <p>2.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强, 基本满足项目情况得4-7分;</p> <p>3.方案内容完整但可行性一般, 不能满足项目情况得1-3分;</p> <p>4.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7	工程进度计划 与措施 (10分)	<p>从工程进度计划的合理性, 对本项目适用性, 进度计划的可行性, 能否本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案完善、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情况得8-10分; 2.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强, 基本满足项目情况得4-7分; 3.方案内容完整但可行性一般, 不能满足项目情况得1-3分; 4.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8	安全、文明管 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p>从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针对性、措施的合理性及适用性角度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案完善、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情况得8-10分; 2.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强, 基本满足项目情况得4-7分; 3.方案内容完整但可行性一般, 不能满足项目情况得1-3分; 4.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9	环保管理体系 与措施 (10分)	<p>从环境保护的针对性、措施的合理性及适用性角度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案完善、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情况得8-10分; 2.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强, 基本满足项目情况得4-7分; 3.方案内容完整但可行性一般, 不能满足项目情况得1-3分; 4.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p>注: 技术方案编制应精简、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总体请控制在1000页以内, 如超过1000页酌情扣分。</p>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海南澄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服务期限(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进行施工工作。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日历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HNCM-SYC2022018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期限 (工期)
1	三亚市鹿回头滨河公园周边 交通岛绿化改造工程	项	1			
本项目合计报价：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注：

- 1、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 2、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请按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填报，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的行业划分已确定,不得随意修改,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属大型企业且非残疾人福利企业、非监狱企业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如提供，请注明“非监狱企业”字样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大型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如提供，请注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字样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大型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代理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除质疑（须另附书面形式的质疑函及符合94号令第八条要求的授权委托书）之外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评审结束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如法人代表亲自参加投标活动或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鹿回头滨河公园周边交通岛绿化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NCM-SYC2022018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资格证 明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__页
3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一份电子版			/
4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5	工期	30日历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6	质量标准	合格			见响应文件__页
7	投标价	投标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			见响应文件__页

		的报价			
8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			/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甲方及联系电话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资格证明文件

- 1、 (1) 供应商为法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非盈利性单位可不提供）、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
- 3、 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2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2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需提供承诺书, 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8、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5-2/5-3/5-4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5.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5-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6:

信用查询记录

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备注：开标现场查询不符合要求的将导致废标，请供应商参考信用查询示范截图（查询示范附后）。

现场查询示范：

查询示范 1：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司法文书

失信行为又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鲍印富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鹏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60000MA5TTMRJ8N 海南澄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查询示范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意见反馈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海南澄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GPA专栏 |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PR.SDPC.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海南澄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1年11月11日 15时1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附件5-8: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

日期：

附件5-9: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海南澄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四、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五、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六、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七、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八、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情况。

九、我方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情况。

十、我司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益关系。

十一、我司不属于下述情况：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二、我司参加本项目投标非联合体形式。

十三、我司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十四、我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标中关于服务期/工期以及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应的其他规定。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一) 其他

未注明的格式，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统一放在此部份（如业绩、获奖、必要的承诺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无相关要求的可忽略）。